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758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14次（4月2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審查意見於102年8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天恩宮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天恩宮、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蔡議員錦賢、呂議員子昌、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第2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2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送交委員會會議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9 月 10 日審查會議結論第 5.7.8.9.12.14.16.22 項等，未能詳實補充，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本案基地生態豐富，為考量降低環境衝擊，應採低密度開發，以容積率 200%從景觀、交通影響及相關法令重新檢討建築配置規劃，降低熱島效應及交通影響，提高環境舒適度。
4	應補充「社區開發管理委員會」成立計畫與管控機制，並具體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附帶條件建築準則內容。
5	應檢視建築物配置及景觀平面配置圖正確性，並提供地形剖面圖及估算基地可以綠化面積/基地總面積比值。
6	交通評估應務實並具體檢討交通動線、公共停車位規劃合理性，將停車位步行距離納入考量，解決停車需求。
7	本案基地有液化問題，應有因應對策，建議開挖深度分區列出。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8	應補充評估既有水塘功能性並提供水利會同意灌溉水路改道同意文件。
9	本案開發用水量依本次容積率 300%推估，如超過 3000CMD 應附水利署確認之用水計畫書。
10	本案基地住宅區近 15 公頃生態豐富，應具體承諾取得銀級以上生態社區標章。
11	應補充景觀美質及水文(含地下水水量補注)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第 2 案、「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林口區大南灣段嘉溪子坑小段 415-2、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158 等 22 筆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基準容積應扣除坡度 55% 以上基地面積。
2	應補充原環說書核定及本次變更之綠化植栽差異性。
3	停車場車位配置調整，建議考量動線之順暢，不宜過分集中配置，影響停車方便性。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 3 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101年9月10日審查會議結論第5.7.8.9.12.14.16.22項等，未能詳實補充，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本案基地生態豐富，為考量降低環境衝擊，應採低密度開發，以容積率200%從景觀、交通影響及相關法令重新檢討建築配置規劃，降低熱島效應及交通影響，提高環境舒適度。
4	應補充「社區開發管理委員會」成立計畫與管控機制，並具體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附帶條件建築準則內容。
5	應檢視建築物配置及景觀平面配置圖正確性，並提供地形剖面圖及估算基地可以綠化面積/基地總面積比值。
6	交通評估應務實並具體檢討交通動線、公共停車位規劃合理性，將停車位步行距離納入考量，解決停車需求。
7	本案基地有液化問題，應有因應對策，建議開挖深度分區列出。
8	應補充評估既有水塘功能性並提供水利會同意灌溉水路改道同意文件。
9	本案開發用水量依本次容積率300%推估，如超過3000CMD應附水利署確認之用水計畫書。
10	本案基地住宅區近15公頃生態豐富，應具體承諾取得銀級以上生態社區標章。
11	應補充景觀美質及水文(含地下水水量補注)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肆、散會：上午12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之開發重點，為執行基地公共設施之建設作為，其中將植栽及生態棲地保存、生態補償措施納入規劃內容。此公共設施用地 11.4 公頃，佔 43.86% 面積，建議用地扣除無法綠化之面積（包括道路、停車場、自來水用地、小學用地），可以綠化之面積為何，綠覆率？並請評估基地包括住宅區，規劃之綠覆率為何？建議估算基地可以綠化面積／基地總面積之%？這次環說比前次之綠化面積增加 8.965 公頃，增加之區位及綠化區位。
- 二、公共設施區位，規劃可以串連點狀與帶狀之綠地系統？B 區之滯洪沈砂池兼作為生態棲息地，此地點四周均為住宅區，是否能達到預期效益？若植林太多，是否會影響滯洪功能？老樹之定義，是否 100% 可以避開？
- 三、本基地為生態豐富區，交通亦有問題，且淡水區目前開發之住宅數已多，住宅區之需求低，於現況條件下，本區位並無開發之需求性，若一定要開發，宜採低密度開發，開發強度，不宜再申請獎勵容積，引進過多之人口數，造成更嚴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未來住宅區之開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退出，由管委會負責控管，但還是需一定管控審查程序？落實環評承諾。
- 五、整地時採挖填平衡，請說明最大之挖填深度，是否位在住宅區？
- 六、預估營建階段總土方量 612,780m²，請說明依何種容積率之建物地下室容積（與停車位數法定非計容積之地下室間有關）估算而得，並請說明土方開挖時程，及土方外運產生之交通量及對道路交通之影響。
- 七、住宅停車位以一戶一車位規劃，停一、停二、停三之停車位是否作為私人之停車位，P.Q&A 二審-10 之各區供需比大於 1 是否合理。
- 八、當地之環境負荷能否承擔 300% 之容積率，宜詳細補充分析，開發內容需符合環評要求，應讓地主充分瞭解。
- 九、綠建築規劃五項，似有不足，生物多樣性規範宜評估其本案適用性，綠建築得分多少宜有概估。
- 十、B 區水塘填平雖無灌溉需求，但水塘仍有其他功能，宜評估水塘保留與否對環境之影響比較。
- 十一、開發案所稱目標年是指那一年。
- 十二、P.5-14 之全區建物配置圖與 P.5-43 之全區景觀平面配置圖中所規劃之內容不盡相同。
- 十三、意見 17 之回覆所指之資料中，並無要求之地層剖面圖。
- 十四、本區有液化問題，應有因應對策。
- 十五、開挖深度建議分區列出。
- 十六、簡報第 4 頁，基地右上方為淡海新市鎮，東側亦有古蹟及忠烈祠，基地

現亦有豐富動植物，係一緩衝綠地。本案開發需求性很難說服，但為謙顧地主權益，應再考量容積率對環境之容受力。

- 十七、簡報第 5 頁，中段狹長型之路口交通問題應詳加考量，否則將造成交通問題。
- 十八、簡報第 21 頁，評估結果無法說服人，中正路係老街，不可能評估為 A 級，中正路一段亦同，報告書報喜不報憂，中山路、民權路皆未列入本案評估範圍。且現況台二乙延線開發案，皆為 F 級。
- 十九、簡報第 5 頁，路邊停車取消，並規劃納入停一、二、三，請計算是否符合停車位步行距離，重劃會未來是否會提供接駁車至車主家，否則不可能有這麼多停車需求。
- 二十、簡報第 13 頁，圖面之路口不一致，請確認。
- 二十一、本案本次規劃內容，容積率由 200% 提高至 300% 其變更之原因請予說明。
- 二十二、承上，本次因容積率之提高致土方量增加至 61.2 萬立方公尺，大幅改變地貌，應予降低。
- 二十三、任何開發案之前提旨在降低環境負荷，本案以 300% 規劃造成環境影響主要聚焦於舒適降低、熱島效應及交通影響。
- 二十四、本案在華夏部份 95 棟由 12F 提高至 18F 樓高 44m 提高至 64m，與周邊歷史文物與豐富之生態綠地顯有不相容之處，景觀評估應予加強並予以降低。
- 二十五、本案仍應有具體之建築配置與量體初步規劃，俾利引進人口與戶數之計算（目前大樓平均每層僅規劃 1.67 戶？），進而評估用水、污水、廢棄物、交通等相關環境衝擊影響。
- 二十六、本基地鄰近忠烈祠與砲台公園，從景觀維持角度，亦應有初步建築配置，俾利評估其對景觀之衝擊。
- 二十七、本案基地近 15 公頃，且具有豐富生態，應具體承諾取得銀級以上生態社區標章。
- 二十八、未來重劃會解散，如何確保後續開發單位或民眾個人能遵守銀級綠建築與生態社區之環評承諾，應補充具體可行辦法。
- 二十九、本案建築開挖土方多達 61 萬方，仍應透過降低樓層開挖高度、面積，區內園藝造景等手法降低必須外面之餘土量。
- 三十、台灣為降雨量名列前茅的缺水國，埤塘的留設對於達到滯洪與雨水回收再利用，有其功能性，應儘量予以保留。
- 三十一、本案規劃 95 棟 18 樓建物，恐須針對風場效應、熱島效應進行評估。
- 三十二、本重劃緊臨忠烈區塊建議考量規劃為停車場用地，使成為住宅與本區之緩衝，並可符合內政部都計審議規範建築背向立面避免面向忠烈祠

之要求。

- 三十三、本重劃區中段狹長，進出道路狹窄，且兒三遊樂場用地有停車需求，目前基地中段規劃為狹長形住宅區將衝擊砲台公園景觀，影響進出交通，且無法解決到兒三之停車需求，建議調整本區配置規劃。
- 三十四、請補充本基地內公有地之比例、位置、面積及所在區位原都市計劃之地目。如原公有地為綠地地目應予保留或提補償措施。
- 三十五、本開發之用水量應依本次容積率 300% 推估，如超過 3000CMD 應附水利署確認之用水計畫書。
- 三十六、景觀分析應補充從砲台公園及周邊現有住宅角度。
- 三十七、本案位於淡海新市鎮之旁，其開發之必要性恐需斟酌，惟其都市計畫之劃定早已確定，敝人願予以尊重。
- 三十八、敝人建議本案應朝向低密度及生態社區來規劃，因此，「實際之容積率」到底為何？應予以明示，並作出承諾。
- 三十九、請問重劃區內未參與重劃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權益如何確保？其意見為何？另，附近居民對於本開發案之看法如何？
- 四十、附錄十一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方法宜補充量化的評估內容。
- 四十一、P.Q&A 二審-21 第 48 點意見之回覆說明提及資料在 AP5-2-3，表 5-5 中，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及裝修工程所推估的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的種類及數量是否合理？建議再檢視之。
- 四十二、承上，住宅區開發內容中建築型式之種類及數量是否合理？建議再檢視之。
- 四十三、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含減輕對策)內容，應忠實呈現附錄十二之內容。(P.Q&A 二審-20，第 46 點意見之回覆說明提及生態調查報告是附件六，是否有誤？)
- 四十四、建議水文(含地下水水量補注)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仍應完整補充。
- 四十五、本案建築規模有 3F:137 棟，18F:95 棟，其配置是分區集中亦或參雜其中，從表面上不清楚，是否已有共識？對於四周住宅視覺景觀及公有建物及基地內山坡地地質及水保措施有無作評估。
- 四十六、挖填方估算如何計算，是否依開挖率來核算？土方由容積 200% 概估 $408,520\text{m}^3$ ，容積率 300% 概估 $612,780\text{m}^3$ ，增加了 $204,260\text{m}^3$ ，是否有減量方案再降低，另載運收容場所共 10 家，其路線、場所不確定因素增加，請依地質內容、交通等因素擇選適當收容場所。
- 四十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按 200%、300% 核算皆相同，是否能容納基地內外需求，請說明。
- 四十八、承諾各事項，請臚列出來並於在申請建築能據以實行。
- 四十九、現有老樹有無調查，其移植計劃有無具體作為，另臨文化古蹟對於有其他禁限規定請釐清。

- 五十、 軍事禁限建部分，目前工務局已完成初步資訊系統，可再進一步多加利用。
- 五十一、 報告書 P.8-13 所述停一、停二、停三之汽車停車位與審查意見回覆表 P.26、附錄八 AP8-43、P.5-34 等資料不一致，請確認並修正。
- 五十二、 報告書 P.5-50 建議基地東側之原道路增設自行車道。惟此道路係基地內部串連沙崙路之主要道路，請補充評估與沙崙路之路口服務水準及延滯或停等長度，以及本路段之旅行速率及服務水準；若尖峰時刻道路服務水準不佳，請進一步研議改善措施或調整道路斷面配置。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經開發單位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得知，基地北邊鄰近台二乙線（中正路二段）西側約 300 公尺處有沙崙遺址，而其西南方約 300 公尺處亦有一史前遺址—油車口遺址皆未發現任何史前文化遺物，本局無意見，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部分：

- (一) 項次 2: 未就綠建築各項指標詳實檢討，亦無製作初評表；P5-54 之 5.3.9 節綠建築計畫評估內容過於簡單；另索引頁次為 P5-28 不恰當。
- (二) 項次 4: 附錄 15 未來建築物量體分析及剩餘土石方量推估資料皆為建蔽率/基準容積率 50%/200%來估算，與本次以最大開發容積率 300%來進行評估不符，請更新相關資料。另索引頁次應為 P5-36。
- (三) 項次 6、10: (1)本府農業局訂有「樹木保護法」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2)兒三設置生態滯洪池之相關規劃內容應詳述。
- (四) 項次 5: 仍以最大開發容積率不大於 300%進行評估，應具體說明未來開發時之確定容積率。
- (五) 項次 8: 未補充建物配置套繪圖。
- (六) 項次 9: 仍未公共設施與建築開發併案進行評估。
- (七) 項次 11: (1)附錄四-四頁碼編碼有誤。(2)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係位於天生國小西側，非重劃範圍內，未來開發是否確實可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八) 項次 18: 報告書仍未說明現有枯枝及農舍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應補充。
- (九) 項次 21: 未詳實補充建物興建期間相關影響、污染防制。
- (十) 項次 22: 開發單位提及「建築基地除本管制要點外，應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附帶條件建築規劃準則辦理」，該建築規劃準則為何？應具體說明。

二、第2次審查意見回覆部分：

(一) 委員意見第4點：規劃停車位仍供過於求，應說明其原因。

(二) 委員意見第33、49、59點：提及土方暫存區管理及其污染防制措施，應補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三) 委員意見第55點：停一、二、三汽車位數與P8-13不一致。

三、5.3.6節之公共設施計畫，報告書以「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為基礎規劃設置，惟內容多是以土管要點來規劃，另附錄四請補充土管要點相關內容。

四、本案停車場用地規劃停一150席、停二253席、停三194席，並依現況分析供需比0.63，則多餘車位應可供未來住戶使用，則一戶一車位是否應再重新考量。

五、本次綠化面積增加至13.24公頃，請說明配置內容。

六、建築階段挖方量612,780立方公尺，請補充詳細說明估算內容(包括開挖深度等)。

七、第2次審查意見回復之索引頁碼多處錯誤。

八、本案進行拆除、興建工程，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請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營運(施工)。

(二) 於申請管制編號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三) 於清除、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前，應先與受託清除、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

(四) 清除、處理廢棄物後，應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否則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林口區大南灣段嘉溪子坑小段 415-2、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158 等 22 筆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基準容積應扣除坡度 55% 以上基地面積。
2	應補充原環說書核定及本次變更之綠化植栽差異性。
3	停車場車位配置調整，建議考量動線之順暢，不宜過分集中配置，影響停車方便性。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停車場停車位配置調整建議考量動線之順暢，不宜過分集中配置，影響停車方便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表 2-2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基準容積應扣除坡度 55% 以上基地面積。
- 二、依技規 262 條規定基地平均坡度於四、五級坡倘非屬為道路留設之使用，則不得開挖及填方；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適用規定，不在此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尚餘土方增加 2,958.3 立方公尺，回填於基地內做為綠化植栽覆土之用，應補充原環說書核定及本次變更之綠化植栽差異性。
- 二、請補充增設 3 席行動不便者車位之法源依據。
- 三、本案汽機車停車位原規劃於基地入口後平台，因考量部分車位位於 3 級坡以上，不符建築法規要求，故變更配置，惟圖 2-3 變更係圖面汽車右下方處似乎仍設置於 3 級坡。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全

柳委員 宏典 王瑞仁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議員賴秋娟
服務處主任吳亦利

本府工務局 房裕

本府城鄉發展局 彭介山 劉毅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民政局 盧榮廷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蔡文昆 黃亨峇 邱麗娟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四、出席委員(單位):(續)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天恩宮

張傳良 譚高慧 陳淑洲

吳心偉

倪健翔 洪三錫 郭培

施天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榮治 周訓 丁長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杜冠輝 楊子卷
黃麗敏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漢輝 黃清輝 邱以全 郭榮達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德明 吳如全 張恩慈 邱國賢 藍孟平